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LTD.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5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1
四、 产品经营信息	71
五、 偿付能力信息	71
六、 其他信息	74

正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anguard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张影
董事会秘书：	成诚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0800900
经营区域：	吉林、山东、青岛、四川、天津
经营范围：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 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 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191,493.81	20,130,297.62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31,775.3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407,185.00
应收利息	22,521,334.53	123,037,277.56
应收保费	2,605,018.94	2,067,871.56
应收代位追偿款	55,830.04	-309.00
应收分保账款	104,213,654.53	38,756,403.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093,044.18	33,728,812.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97,449.45	88,461,636.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4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189,843.42	440,11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71,348.11	11,883,808.91
无形资产	29,382,177.78	26,157,547.1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625.74	
其他资产	44,107,653.60	26,985,744.30
资产合计	2,036,457,249.43	1,648,735,27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00,000.00	
预收保费	67,354,164.18	38,027,590.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52,802.98	3,651,182.86
应付分保账款	176,542,635.64	50,098,672.66
应付职工薪酬	495,440.22	402,932.92
应交税费	8,327,936.91	8,102,331.19
应付赔付款	1,135,163.15	675,735.92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744,469.24	167,648,465.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514,073.64	319,862,447.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0.00
其他负债	17,304,925.57	9,620,833.19
负债合计	969,471,611.53	598,119,94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1,789,877.23	89,250.00
盈余公积	12,011,975.15	6,418,029.54
一般风险准备	12,011,975.15	6,418,029.54
未分配利润	44,751,564.83	37,690,02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985,637.90	1,050,615,33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457,249.43	1,648,735,275.40

说明 1：下设子公司的公司应披露集团合并口径和本公司口径两种口径的财务报表，下同。

说明 2：“报告期期末余额”和“报告期期初余额”应填写财务报表具体时间，如“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27,186,220.89	334,038,321.65
保险业务收入	520,765,713.63	418,054,671.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5,627,409.62	6,390,359.07
减：分出保费	173,847,721.04	103,801,766.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31,771.70	-19,785,41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19,260.95	65,632,18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1,360.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59.11	-754.37
其他业务收入	5,754,895.97	6,450,137.90
其他收益	1,698,350.00	
营业收入合计	404,378,268.70	399,848,525.66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44,653,392.90	215,307,258.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277,728.76	23,570,744.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651,626.63	46,283,976.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64,187.39	1,908,072.39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2,177,750.83	1,636,24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7,589.22	12,181,11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809,466.72	43,299,067.59
业务及管理费	89,344,838.34	92,779,572.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7,078,140.24	36,424,927.56
其他业务成本	1,176.14	11,061.8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支出合计	329,214,159.17	349,594,554.58
三、营业利润	75,164,109.53	50,253,971.08
加：营业外收入	905,359.94	3,854,990.60
减：营业外支出	61,606.07	87,316.25
四、利润总额	76,007,863.40	54,021,645.43
减：所得税	20,068,407.35	14,748,315.06
五、净利润	55,939,456.05	39,273,33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79,127.23	89,25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60,328.82	39,362,580.37

说明：“本年度”和“上年度”应填写财务报表具体时间，如“2016年”，下同。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8,382,767.98	452,718,773.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6,416,452.87	-31,760,310.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7,936.50	44,150,8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84,251.61	465,109,263.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4,945,714.96	209,304,420.5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07,846.60	47,448,863.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29,281.83	63,134,4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39,285.34	44,078,94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4,509.83	51,790,3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06,638.56	415,756,9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613.05	49,352,26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998,454,286.10	3,106,156,64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90,702.97	17,523,50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3,344,989.07	3,123,823,34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7,289,919.49	3,153,927,264.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4,085.37	12,935,448.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4,994,004.86	3,166,862,7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9,015.79	-43,039,3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41,999.03	2,966,63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1,999.03	2,966,6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8,000.97	-2,966,6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02.04	-1,19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61,196.19	3,345,069.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0,297.62	16,785,22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1,493.81	20,130,297.6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89,250.00	6,418,029.54	6,418,029.54	37,690,024.58	1,050,615,333.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79,127.23	5,593,945.61	5,593,945.61	7,061,540.25	16,370,3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127.23			55,939,456.05	54,060,328.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593,945.61	5,593,945.61	-48,877,915.80	-37,690,024.5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89,877.23	12,011,975.15	12,011,975.15	44,751,564.83	1,066,985,637.90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490,696.50	2,490,696.50	8,991,990.37	1,013,973,383.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250.00	3,927,333.04	3,927,333.04	28,698,034.21	36,641,9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50.00			39,273,330.37	39,362,580.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927,333.04	3,927,333.04	-10,575,296.16	-2,720,630.0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89,250.00	6,418,029.54	6,418,029.54	37,690,024.58	1,050,615,333.6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7）。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24。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

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及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不计提减值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	不计提减值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至6个月	--	--
6至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 折 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运输工具	4 年	2.00	24.50
电子设备	3 年	--	33.33

办公设备	5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5年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使用费	直线法	13-45个月	——
电子设备运转费	直线法	24个月	——

13、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3）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②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

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作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人，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

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合同的接受人，本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确认相关的保险准备金，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出业务中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分入业务中，冲减相应的保费收入。

再保业务中，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5)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按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0.8% 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三 13、(3) ①。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

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

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②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本公司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

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②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公司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②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③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三、5（3）金融资产减值。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预计负债

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本公司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公司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公司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7）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55,939,456.0 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①其他收益	1,698,35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7 年度，本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一、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税务通知事项（津国

税直一通（2017）63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津分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0,741,218.81	20,130,297.62
其他货币资金	3,450,275.00	--
合 计	24,191,493.81	20,130,297.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划入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31,775.30	--
其中：其他	202,431,775.30	--

说明：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货币型基金。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	147,407,185.00
其中：金融机构债券	--	147,407,185.00
减：减值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147,407,185.00

4、应收利息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0,151.01	5,945,741.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43,611.11	29,328,427.78
定期存款利息	5,202,777.70	87,527,87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1,58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3,649.97
其他	4,794.71	--
合计	22,521,334.53	123,037,277.56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及逾期应收利息。

5、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货物运输保险	2,138,858.15	82.11	--	--	2,138,858.15
责任保险	271,420.00	10.42	--	--	271,420.00
企业财产保险	106,975.50	4.11	--	--	106,975.50
工程保险	70,500.00	2.71	--	--	70,500.00
意外伤害保险	33,543.48	1.29	--	--	33,543.48
保证保险	3,803.74	0.13	--	--	3,803.74
家庭财产保险	-98.00	0.00	--	--	-98.00
机动车辆保险	-19,983.93	-0.77	--	--	-19,983.93
小 计	2,605,018.94	100.00	--	--	2,605,018.94
减：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605,018.94	100.00	--	--	2,605,018.94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 至 6 个月	86,585.78	100.00	--	385,814.02	100.00	--

(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2,518,433.16	--	--	--

(4) 本期应收保费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7,432.46	--	144,846.0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保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0,297.24	28.42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99,021.11	26.83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3,454.50	22.40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7,450.25	10.65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705.99	3.67	--
合 计	2,395,929.09	91.97	--

6、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43,073.04	--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12,757.00	--
财产一切险	--	-309.00
合 计	55,830.04	-309.00

7、应收分保账款

(1) 按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4,730,611.74	14.14	11,916,190.98	30.75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22,990.80	11.44	3,743,312.92	9.66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1,826,674.35	11.35	--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6,625,167.48	6.36	4,995,562.23	12.89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0,712.83	6.29	1,625,543.72	4.19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61,622.62	3.99	917,511.83	2.37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992,165.44	3.83	1,433,568.05	3.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0,508.82	3.37	1,149,776.01	2.97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501,922.92	3.36	1,455,937.05	3.7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1,445.56	3.26	171,976.55	0.4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2,890.83	2.64	339,988.14	0.8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1,629.87	2.55	34,306.98	0.09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629,668.32	2.52	5,767.40	0.01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4,453.75	2.49	33,419.52	0.09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1,983,562.99	1.90	1,764,817.24	4.5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4,474.78	1.3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568.98	1.18	661,101.75	1.7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9,016.76	1.18	37,011.90	0.10
北京中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57,447.31	1.11	991,736.21	2.56
瑞士再保公司北京分公司	1,138,165.35	1.09	1,087,925.35	2.81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4,053.94	1.05	--	--
韩国首尔再保险公司	1,021,263.44	0.98	--	--
其他	13,062,635.65	12.54	6,390,949.26	16.47
合 计	104,213,654.53	100.00	38,756,403.09	100.00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213,654.53	100.00	38,756,403.09	100.00
其中：0-6个月	104,213,654.53	100.00	38,756,403.09	100.00
合 计	104,213,654.53	100.00	38,756,403.09	100.00

(3) 本期应收分保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应收分保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按期末余额归集的应收分保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0,611.74	1年以内	14.14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2,990.80	1年以内	11.44	--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6,674.35	1年以内	11.35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25,167.48	2年以内	6.36	--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712.83	1年以内	6.29	--
合 计		51,656,157.20		49.57	-

8、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33,728,812.40	99,364,231.78	--	133,093,044.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461,636.84		6,364,187.39	82,097,449.45
合 计	122,190,449.24	93,000,044.39	--	215,190,493.63

9、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净 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27,292.49	75.73	--	--	10,427,292.49
关联方组合	267,825.60	1.95	--	--	267,825.60
押金及备用金组	3,073,655.56	22.32	--	--	3,073,655.56
组合小计	13,768,773.65	100.00	--	--	13,768,77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768,773.65	100.00	--	--	13,768,773.65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6个月	10,458,578.20	100.00	--	7,671,504.84	100.00	--
合 计	10,427,292.49	100.00	--	7,671,504.84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4,733,028.84	0-6个月	34.38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2,134,447.85	0-6个月	15.5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1,289,313.21	0-6个月	9.36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	1,108,220.50	0-6个月	8.05	--
中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	出资款	1,026,600.00	3-4年	7.46	--
合 计	——	10,291,610.40	——	74.75	--

10、定期存款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3个月至1年	--	330,000,000.00
1年至2年	100,000,000.00	--
2年至3年	--	100,000,000.00
4年至5年	160,000,000.00	--
合 计	260,000,000.00	430,000,000.0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51,184,470.00	--	251,184,470.00	--	--	--
其中：其他债券	251,184,470.00	--	251,184,470.00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 他	630,005,373.42	--	630,005,373.42	410,119,000.00	--	410,119,000.00
合 计	921,189,843.42	--	921,189,843.42	440,119,000.00	--	440,119,000.0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53,570,972.97
公允价值	251,184,47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86,502.9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末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0.20	2,352,966.65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币型保险产品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厂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0,000,000.00
交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说明：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25,523.00	1,809,417.94	837,378.44	24,697,56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18,751.40	--	--	7,018,751.40
电子设备	12,925,145.28	1,478,755.63	789,898.34	13,614,002.57
运输工具	3,454,568.95	219,045.46	--	3,673,614.41
办公设备	277,493.27	111,616.85	39,916.00	349,194.12
其他	49,564.10	--	7,564.10	4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1,714.09	3,207,678.24	323,177.94	14,726,214.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5,716.50	340,409.40	--	936,125.90
电子设备	9,093,892.77	2,050,554.65	296,645.78	10,847,801.64
运输工具	1,985,169.17	722,709.62	--	2,707,878.79
办公设备	142,369.37	85,856.57	26,409.88	201,816.06
其他	24,566.28	8,148.00	122.28	32,59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3,808.91			9,971,348.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23,034.90			6,082,625.50
电子设备	3,831,252.51			2,772,534.27
运输工具	1,469,399.78			965,735.62
办公设备	135,123.90			147,378.06
其他	24,997.82			9,408.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3,808.91			9,971,348.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23,034.90			6,082,625.50
电子设备	3,831,252.51			2,772,534.27
运输工具	1,469,399.78			965,735.62
办公设备	135,123.90			147,378.06

其他 24,997.82 9,408.00

1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863,393.46	23,344,480.45	21,123,649.73	33,084,224.18
其中：软件	30,863,393.46	23,344,480.45	21,123,649.73	33,084,22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05,846.34	3,528,729.59	4,532,529.53	3,702,046.40
其中：软件	4,705,846.34	3,528,729.59	4,532,529.53	3,702,046.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157,547.12			29,382,177.78
其中：软件	26,157,547.12			29,382,177.78

说明：2017年，本公司无软件处置，减少的原值及累计摊销实为软件升级转出导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625.74	2,386,502.97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596,625.74	2,386,502.97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750.00	119,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29,750.00	119,000.00

17、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3,768,773.65	14,356,554.83
其他流动资产	19,839,132.16	6,081,773.99
应收票据	9,707,975.00	5,369,375.40
预付款项	431,442.65	893,792.23
长期待摊费用	360,330.14	284,247.85
合 计	44,107,653.60	26,985,744.30

(1)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69,375.40	27,277,331.00	22,938,731.40	9,707,975.00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进项税重分类	15,509,251.91	3,005,308.54
预付赔款	2,482,201.43	2,743,533.45
损余物资	1,847,634.84	332,634.00
低值易耗品	43.98	298.00
合 计	19,839,132.16	6,081,773.99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设备使用费	100,235.85	272,210.87	160,366.07	212,080.65
房屋使用费	184,012.00	155,754.94	191,517.45	148,249.49
合 计	284,247.85	427,965.81	351,883.52	360,330.14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抵押证券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79,200,000.00	--

(2) 按市场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79,200,000.00	--

(3) 剩余到期期限

剩余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9,200,000.00	--

19、预收保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686,443.30	99.01	37,951,234.46	99.80
1年以上	667,720.88	0.99	76,355.77	0.20
合 计	67,354,164.18	100.00	38,027,590.23	100.00

说明：期末预收保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保费。

20、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0 至 3 个月	5,355,911.87	3,538,849.28
3 至 6 个月	261,860.59	27,695.10
7 至 12 个月	122,572.45	62,896.76
1 年以上	112,458.07	21,741.72
合 计	5,852,802.98	3,651,182.86

21、应付分保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55,991,454.48	50,098,672.66
1年以上	20,551,181.16	--
合 计	176,542,635.64	50,098,672.66

说明：期末应付分保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分保账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2,932.92	51,359,384.95	51,266,877.65	495,440.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24,680.18	6,924,680.18	--
辞退福利	--	137,724.00	137,724.00	--
合 计	402,932.92	58,421,789.13	58,329,281.83	495,440.2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	37,969,206.68	37,969,206.68	--

贴				
职工福利费	--	1,540,436.81	1,540,436.81	--
社会保险费	--	2,581,350.35	2,581,350.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8,694.23	2,298,694.23	--
工伤保险费	--	81,621.56	81,621.56	--
生育保险费	--	201,034.56	201,034.56	--
住房公积金	--	3,274,793.00	3,274,79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932.92	1,328,920.57	1,236,413.27	495,440.22
其他短期薪酬	--	4,664,677.54	4,664,677.54	--
合 计	402,932.92	51,359,384.95	51,266,877.65	495,44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788,045.39	5,788,045.39	--
失业保险费	--	213,266.67	213,266.67	--
企业年金缴费	--	923,368.12	923,368.12	--
合 计	--	6,924,680.18	6,924,680.18	--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66,374.36	20,068,407.35	18,421,075.91	2,913,705.80
车船使用税	1,535,774.25	21,340,524.68	21,096,805.25	1,779,493.68
增值税	2,927,429.99	27,543,267.67	28,845,635.18	1,625,062.48
个人所得税	1,987,019.24	4,004,852.74	4,791,410.33	1,200,461.65
印花税	28,939.61	1,060,645.50	499,610.52	589,974.59
教育费附加	146,716.01	1,380,924.56	1,448,576.25	79,06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47.10	1,929,215.74	2,028,773.08	110,689.76
房产税	--	70,690.16	70,690.16	--
土地使用税	--	4,741.20	4,741.20	--
其 他	-169.37	53,031.79	23,377.79	29,484.63
合 计	8,102,331.19	77,456,301.39	77,230,695.67	8,327,936.91

24、应付赔付款

(1) 按项目划分的应付赔付款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直接赔款	668,368.35	153,389.67
应付直接理赔费用	466,794.80	522,346.25
合 计	1,135,163.15	675,735.92

(2) 按账龄划分的应付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3,311.36	675,735.92
1 年以上	81,851.79	--
合 计	1,135,163.15	675,735.92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5,428,158.61	--
收付往来	3,597,176.85	--
保险保障基金	1,572,106.29	--
应付共保款	1,061,747.67	--
平台备付金	1,000,000.00	--
交强险救助基金	875,830.05	--
存入保证金	683,392.71	--
党建工作经费	407,574.84	--
其他	828,849.10	--
合 计	15,454,836.12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54,836.12	100.00	--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保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636,275.62	1年以内	4.12
森强(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平台备付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4
正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备付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268,828.80	1年以内	1.7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付共保款	139,104.00	1至2年	0.90
合 计	——	2,044,208.42	——	13.24

2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 他	减少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48,465.76	119,096,003.48	--	--	--	--	286,744,469.24
其中：原保险合同	164,924,485.65	116,596,646.15	--	--	--	--	281,521,131.80
再保险合同	2,723,980.11	2,499,357.33	--	--	--	--	5,223,337.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862,447.01	6,651,626.63	--	--	--	--	326,514,073.64
其中：原保险合同	315,511,745.04	3,027,692.88	--	--	--	--	318,539,437.92
再保险合同	4,350,701.97	3,623,933.75	--	--	--	--	7,974,635.72
合 计	487,510,912.77	125,747,630.11	--	--	--	--	613,258,542.8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期限情况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744,469.24		167,648,465.76	
其中：原保险合同	281,521,131.80		164,924,485.65	
再保险合同	5,223,337.44		2,723,980.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514,073.64	319,862,447.01
其中：原保险合同	318,539,437.92	315,511,745.04
再保险合同	7,974,635.72	4,350,701.97
合 计	613,258,542.88	487,510,912.77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228,995.88	125,453,870.23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246,435.57	167,503,074.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038,642.19	26,905,501.84
合 计	326,514,073.64	319,862,447.01

27、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5,454,836.12	9,484,385.19
应付股利	848,025.55	--
递延收益	817,650.00	--
应付利息	163,671.90	--
长期应付款	20,742.00	136,448.00
合 计	17,304,925.57	9,620,833.19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	--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00	10.00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00	10.0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	--	22,500,000.00	2.25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	--	--	1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	100.00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18,029.54	5,593,945.61	--	12,011,975.15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3,945.61 元

30、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418,029.54	5,593,945.61	--	12,011,975.15

说明：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37,690,024.58	8,991,990.37
本期增加额	55,939,456.05	39,273,330.3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5,939,456.05	39,273,330.37
本期减少额	48,877,915.80	10,575,296.1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593,945.61	3,927,333.0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93,945.61	3,927,333.0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7,690,024.58	2,720,630.08
本期期末余额	44,751,564.83	37,690,024.58

32、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05,138,304.01	411,664,312.02
再保险合同	15,627,409.62	6,390,359.07
合 计	520,765,713.63	418,054,671.09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243,589,423.35	240,805,079.09
责任保险	118,785,714.60	39,667,819.87
货物运输保险	76,681,534.61	51,093,350.20
企业财产保险	71,478,361.34	78,803,628.51
工程保险	7,007,715.12	210,929.60
意外伤害保险	2,810,199.85	6,650,591.82
保证保险	18,523.58	173,199.94
家庭财产保险	3,745.65	3,476.03
短期健康保险	--	646,596.03
其他	390,495.53	--
合 计	520,765,713.63	418,054,671.09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内收入	520,765,713.63	418,054,671.09

(4) 前十名客户的保险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026,371.4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915,842.21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62,604.8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22,373.2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27,180.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70.20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10,922,020.8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310,648.37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993,339.73

山东思建天元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892,452.83
本公司前十名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63,032,904.22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31.31

33、分出保费

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明细项目

公 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58,498,392.86	34,841,563.52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415,940.54	7,986,405.6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905,359.96	10,187,231.50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48,002.93	4,173,584.82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8,985,268.63	8,239,006.00
怡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556,970.99	909,418.20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670,123.93	3,044,569.04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95,328.39	2,664,939.39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27,740.28	484,528.30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2,441,049.91	2,809,124.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6,423.29	3,058,903.31
安盛保险有限公司	1,507,385.31	2,310,841.9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2,913.91	1,442,977.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0,197.42	2,647,761.4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	1,105,279.76	2,819,444.66
其他	7,821,342.93	16,181,467.13
合 计	173,847,721.04	103,801,766.25

3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同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7,643,313.38	-19,384,297.23
再保险合同	2,088,458.32	-401,119.58
合 计	19,731,771.70	-19,785,416.81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339.11	7,116,94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0,418.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09,498.27	12,029,313.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3,442.96	9,131,705.9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481.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2,947.83	624,924.61
定期存款利息	16,161,644.38	24,413,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0,135,183.33	11,424,000.00
其他	6,235,786.18	822,811.20
合 计	69,819,260.95	65,632,180.77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71,360.29

37、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80,459.11	-754.37

38、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单手续费收入	5,105,506.99	6,143,874.88
租金收入	348,581.87	206,993.4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168.44	99,269.55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19,835.59	--
其 他	46,803.08	--
合 计	5,754,895.97	6,450,137.90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	102,842.52

4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口径)
-----	-------	-------	----------------

税收返还	1,568,000.00	--	
购房款补贴	130,350.00	--	
吉林省扶持金融业发展基金	--	2,680,000.00	吉林省扶持金融业发展基金

41、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244,653,392.90	215,307,258.87
其中：原保险合同	243,344,913.36	214,473,438.47
再保险合同	1,308,479.54	833,820.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277,728.76	23,570,744.45
赔付支出净额	212,375,664.14	191,736,514.42

4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合同类别列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651,626.63	46,283,976.78
其中：原保险合同	3,352,055.55	43,784,979.50
再保险合同	3,299,571.08	2,498,997.28

(2) 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列式

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06,672.87	23,531,061.6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90,642.37	16,745,306.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68,086.05	3,508,611.72
合 计	3,352,055.55	43,784,979.50

再保险合同：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01.48	202,987.5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2,718.26	2,250,989.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054.30	45,019.93
合 计	3,299,571.08	2,498,997.28

4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4,187.39	1,908,072.39

44、分保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保费用	2,177,750.83	1,636,242.59

4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460.59	1,669,581.84
印花税	1,064,189.84	232,920.16
教育费附加	816,012.00	716,082.87
地方教育附加	544,372.96	477,023.80
营业税	--	8,896,700.13
其他	242,553.83	421,730.41
合 计	4,567,589.22	12,181,119.05

4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809,466.72	43,299,067.59

47、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5,319,855.88	52,842,590.46
中介费用	22,554,739.46	17,667,068.01
房屋设备使用费	7,132,682.92	9,215,463.15
保险保障基金	4,041,106.55	3,293,314.69
无形资产摊销	3,528,729.59	2,539,737.64
差旅费	1,036,238.53	1,076,414.68
银行结算费	922,802.91	--
车辆使用费	611,200.72	--
投资业务费用	610,057.25	97,570.79
业务宣传费	528,554.96	1,153,213.02

其他	4,592,873.2	4,894,199.85
合计	89,344,838.34	92,779,572.29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680,000.00	
罚款收入	4,381.88	7,580.00	4,381.88
其他	900,978.06	1,064,568.08	900,978.06
合计	905,359.94	3,752,148.08	905,359.9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扶持金融业发展基金	--	2,680,000.00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1,070.20	--
其他	20,535.87	87,316.25
合计	61,606.07	87,316.25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68,407.35	14,718,565.06
合计	20,068,407.35	14,748,315.0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007,863.40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01,965.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5,643.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2,084.53
合计	20,068,407.35

51、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6,502.97	-596,625.74	-1,789,877.23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5,502.97	-626,375.74	-1,879,127.23	119,000.00	-29,750.00	89,25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期期初报告的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上期期初重述的余额	--
三、上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50.00
四、上期期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89,250.00
五、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9,127.23
六、本期期末余额	-1,789,877.23

52、外币折算

2017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80,459.11 元。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939,456.05	39,273,33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9,500.30	2,720,725.13

无形资产摊销	3,528,729.59	2,539,7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883.52	323,39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2,84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271,360.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9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19,260.95	-65,632,1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9,7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97,893.59	59,309,67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659,796.09	4,618,11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613.05	49,352,265.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91,493.81	20,130,297.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30,297.62	16,785,22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1,196.19	3,345,069.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191,493.81	20,130,297.6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91,493.81	20,130,29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1,493.81	20,130,297.62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吴松林

3. 主要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

为全面分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证各类风险评估的质量，公司采取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自评估，风控合规部复核评估，公司高管层审议评估结果的三层级的评估方式。本次评估对公司战略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主要风险类别的各业务领域、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审视，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1.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内部监督，高管层直接

领导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司战略管理部是战略风险的专业管理部门，在公司高管层的领导下统筹组织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发展规划具体工作，公司风控合规部参与战略规划的制定过程，并对规划方案进行了独立性的风险评估。

2017 年公司立足于引领公司发展、驱动体系变革，以产业研究为基石，比照财产险行业发展，对标业内标杆企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清晰明确可量化、可衡量的发展目标，并遵循可落地可执行的原则形成具体支撑举措。为确保有效达成五年规划各项战略目标，公司发展规划分解形成年度工作纲要，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能够有效支撑目标实现的重点工作举措及具体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建立标准。公司运行严格的工作计划跟踪考核机制，对各项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进行及时的点检、审视和动态优化，经评估，公司各项战略举措均围绕目标，按计划稳步推进，未出现战略偏差。

2.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保险风险体系建设，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为统领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2017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保险风险管理水平，完善产品开发内控制度，强化公司产品开发主体责任，公司成立了产品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产品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建立了涵盖产品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发布了《产品开发管理基

本制度》、《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公司产品开发和回溯提供了完善合理的操作流程，进一步防范定价风险，强化产品管控和提高产品质量。在产品定价和管理上，目前公司车险产品采用行业统颁条款及费率，非车险产品基本是市场上现有成熟的产品，根据市场平均损失率拟定基础费率，同时设定各类风险调整因子，以保证满足市场需要，维持每个产品费率的合理性。

准备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取准备金，确保准备金计提充足、合理。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 1/365 法、固定期限分布法等方法进行评估，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对保费不足的险种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报案（“IBNR”）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 法等进行准备金评估，并谨慎选取最佳估计值作为评估结果。

巨灾风险方面，公司每年委托外部专业公司对巨灾风险累积情况及合约安排效果进行有效评估，实时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并妥善制定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加强巨灾风险管控，有效分散巨灾风险，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内容涵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职责分工与内部控制机制、市场风险计量标准、限额管理机制以及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投资品种制定并发布了《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按季度形成《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报告》，根据不同投资资产的类别、风险特征和市场风险影响要素等，结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发展阶段，选取情景分析等方法进行了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和监测，并随着管理实践经验的积累调整、优化上述管理工具和监测手段，采用在险价值方法进行各类风险资本占用的计量。公司资产管理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资金运用管理情况，对持仓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从投资品种来看，目前公司资金运用投资的主要方向是固定收益类产品，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实收资本，投资资产按风险特征属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配置结构简单、业务风险较低且规模较小，暂不涉及房地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总体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较高，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法规及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交易对手管理办法》、《交易对

手授信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对各类交易对手准入进行严格把控，至少按季度更新交易对手库信息，并根据业务情况对同业交易对手实施授信，确保相关业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公司对交易对手及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进行跟踪，参考外部及内部评级结果进行投资决策，确保相关资产的风险可控。公司同时建立并监测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容忍度及相关限额，并且建立了相关主体的负面信息跟踪及应急反馈机制。公司建立了包含信用风险在内的风险报告机制，及时评价并向公司反馈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再保险市场主体沟通，不断完善公司再保险网络。严格按照《可用再保险公司与可用再保险经纪公司表》选取再保险交易对手，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控。综上，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各类风控指标符合监管及内控要求，信用风险整体在可控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规定了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具体内容。

《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偏好陈述书》《流动性限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的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限额的授权和审批流

程、超限额情况的审批和问责流程以及限额管理的监督流程。《现金流压力测试实施细则》规定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频率、区间、范围以及原则，明确了基本测试情景和压力测试情景的具体测试要求。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议年度资产配置报告中的流动性目标，作为资产配置前提，经营管理层每季度审核公司流动性情况以及确定下季度流动性政策，公司在日常资金计划管理、日常现金流监测、资金调拨、再保险现金流管理、现金流压力测试等方面严格按照流动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同时按月对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并通过《季度流动性风险策略报告》总结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经测算，公司 2017 年各期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在一定压力下，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亦满足监管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风控合规部作为操作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建设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规范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2017 年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重新修订并发布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要求。

公司按照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检查、控制、报告等工作流程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在操作风险识别方面，使用流程分

析法对各业务、管理环节涉及的操作风险点进行甄别，建立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信息清单》。在操作风险评估方面，通过年度内控评估，季度风险综合评估，使用审阅制度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穿行测试法等方法，对公司关键业务条线及管理领域进行评估，评价公司各流程风险管理状况。在操作风险监测方面，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库》，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指标监测工作，并选取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检查，通过操作风险监测、检查等方法，对公司业务及管理领域存在的操作风险管理漏洞进行查找和甄别，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并通过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向高管层汇报，系统提升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偿二代监管体系对于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报告等具体流程，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公司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运用金石舆情监测软件，实时监测声誉风险，经监测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公司重视对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声誉风险提示的宣贯和学习，在

各种企业文化理念中渗透诚信经营、树立风险意识、维护公司及行业声誉等内容。同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按照监管的指引要求，积极宣传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销售环节对客户进行充分的讲解和必要的提示，高度重视和避免销售误导现象的发生。在后端理赔服务环节，狠抓理赔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客户反馈与投诉机制，确保出险客户在理赔服务满意度。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主动了解消费者意见，积极化解消费者矛盾，年内未发生过因投诉处理不当导致的声誉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目标

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外部监管规定，持续优化运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有效控制各类经营风险，支撑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全面达成总体目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即在“偿二代”总体框架下，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以风险为导向，以提升风险管理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监测体系，再造诉讼管理流程及合规审查流程，逐步提升风险管理系统化水平，不断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在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范围内及时应对各类风险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控合规部统筹组织，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有关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和议事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依据《鑫安保险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具备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岗，在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所辖机构的风险监控、法律事务处理等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和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专业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风控合规部与各专业风险的管理部门共同搭建起覆盖公司全业务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紧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

动性风险的各项管理子体系，运用专业的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建立清晰的风险管理战略实施路径，并配置能够有效支撑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实现的管理资源，切实提升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

2017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2017年，公司新建或修订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将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与公司内部管理相融合，提高制度精细化水平和可执行程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公司以偿二代体系下风险偏好体系建设要求为基础，借鉴金融业风险偏好体系建设经验，充分考虑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2017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初步构建了风险偏好体系。三是公司结合上年度偿付能力监管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通过分析监管评估结果，查找薄弱管理环节，组织制定各项改进计划并督促实施，优化年度偿付能力风险评估机制。四是公司在原有季度风险综合评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季度风险综合评估工具，按季组织各部门开展自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业务品质提升。五是组织开展2017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及时采取内部控制改善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六是公司以偿二代监管要求为基础，建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模块，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显著提高了公司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4,080.84	11,708,643.99	14,976.23	11,328.24	11,486.44	-1,951.21
2	责任保险	11,542.68	2,366,333.50	1,471.87	15,528.41	1,521.09	-389.49
3	货运保险	7,667.38	27,998,014.22	5,782.98	248.86	10,173.49	432.84
4	企业财产保险	6,312.32	20,270,535.68	1,830.55	708.89	7,224.07	1,768.67
5	工程保险	588.32	1,622,267.98	51.15	306.39	720.70	103.8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2017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概况

2017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13.46%，认可资产为 200,671.47 万元、认可负债为 96,947.16 万元、实际资本 103,724.31 万元，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818.87 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9.14 万元，偿付能力溢额为 86,816.30 万元，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规划和各项业务、投资的持续开展。

（二）2017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2017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613.45%，同比下降 87.94 个百分点。从各风险类别角度分析，2017 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全年相对稳定，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基本呈增长趋势。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基本持平，但逐季略有提升，主要是公司自留保费规模、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规模逐季递增，引起保险风险暴露正常增加；公司 2017 年保险业务结构调整，车险综合成本率、综合成本变动增加，引起保险风险因子提高。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逐渐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资金运用余额的逐季增加，计提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和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规模总和正常增长，市场风险暴露增加。（1）2017 年，公司于 2 季度增持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 3000 万，并逐季大幅增加债券类资产的持有规模，利率风险暴露增加。（2）2017 年，除 4 季度减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5077 万，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有所回落外，计提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规模逐渐增长，权益价格风险暴露增加。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逐季递增，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资金运用规模的增加、投资策略的调整、再保险分出业务规模的增长，计提利差风险最低资本的债券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以及计提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规模逐渐增加，上述风险暴露的增加引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的正常增长。（2）2017 年 3 季度，除上述原因引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外，还由于应收保费清理不及时、6 个月以上应收保费规模增加，导致 3 季度应收保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大幅增长至 657 万，远高于其他三个季度。4 季度，为降低应收保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公司集中清理应收保费，应收保费余额大幅减少 1753 万、

下降至 261 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下降至 4 万，应收保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2017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顺畅，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及量化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本年度随着经营规模逐步上升和投资品种更加丰富，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稳中有降，目前，公司整体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高，能够有效支撑后续经营。

序号	项目（万元）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变动
1	认可资产	162,229.35	200,671.47	38,442.12
2	认可负债	59,811.99	96,947.16	37,135.17
3	实际资本	102,417.35	103,724.31	1,306.96
4	最低资本	14,601.88	16,908.01	2,306.13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4,371.93	16,818.87	2,446.94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131.72	8,845.97	714.25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155.28	4,612.75	-2,542.53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189.84	9,793.39	5,603.55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104.91	3,691.92	-1,412.99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29.95	89.14	-140.81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7,815.47	86,816.30	-999.1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01.40%	613.46%	下降 87.94 个百分点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7,815.47	86,816.30	-999.1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01.40%	613.46%	下降 87.94 个百分点

六、其他信息

无